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 審查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

## 報告

報告單位：農業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謹就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 壹、背景說明

政府為照顧農民福利，農業部近年來陸續完成「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包括精進「農民健康保險」，讓每一位實際耕作者都可以參加農保，提供農民社會保險保障；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從農發生意外或罹患職業病，提供職災保險補償，提升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擴大「農業保險」，讓農民不再看天吃飯；建立「農民退休儲金」，鼓勵農民儲蓄養老，老年退休生活更有保障。「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為農民建構完整的社會經濟安全網。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民每月提繳金額，依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1% 至 10%）計算，提繳比率可由農民視經濟能力自由選擇。另政府為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依農民提繳金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共同存於農民退休儲金（下稱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作為農民退休生活之用。

## 貳、執行成果

一、農民如為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依規定得自願申請參加農退儲金。因農退儲金制度屬自願參加性質，參與程度受農民個人儲蓄意願影響。經統計 114 年 10 月底，曾經參加農退儲金受惠人數，合計約 11 萬人（含已領

農退儲金者），占未滿 65 歲且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者比例，約為 50%。

二、為鼓勵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本部目前採用「力求宣導到位、精準受眾行銷」方式，藉由篩選名單逐一宣導，對於提升參與人數顯有助益。例如退伍青農，112 年 6 月參與人數比率為 50%，透過精準行銷，114 年 10 月參與人數提高為 62%，顯有成效，未來本部持續分群分類加強宣導。

三、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退儲金，目前參加農退儲金年滿 65 歲之農民，請領「農退儲金」加上「老農津貼」，每月最高合計可領取約達 1 萬元(9,971 元/月)。農民越早提存，提繳越多，日後退休也將請領越多，退休生活將更有保障。

## 參、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本次委員共擬具 4 個修正草案版本，分別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 條修正條文，係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將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有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計 2 種提案版本，分述如下：

(一)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版本，均為提高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意願，修正農民退

休儲金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條文，將「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修正為「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二點五倍金額。」即將政府相對提繳之金額提高為 1.5 倍。

(二)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版本，均為基於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相關衡平性狀態下，增訂第 3 項規定「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調整農民與政府提繳總額負擔，減輕農民負擔。

#### 肆、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一、農業部已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8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其中第 2 條修正內容，亦係修正主管機關名稱，與委員提案內容相同。

二、有關農業部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修正內容，係為減輕農民自我養老之經濟負擔及提升農民參與農退儲金之意願，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修正第 1 項為「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

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修正方向，與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版本相同。

三、另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修正草案，研析說明如下：

(一) 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退休保障為勞保「老年給付」加上「勞工退休金」；農民參加農保，退休保障為「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以基本工資 28,590 元；98 年至 114 年的基本工資平均成長率約 3%；94 年至 113 年勞工退休金之平均報酬率約 4%；提繳年資 30 年等之參數分別計算，兩者退休保障分析：農民領取「老農津貼」及「農退儲金」，合計約 38,479 元/月。勞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22,149 元/月) 及「勞工退休金」(10,946 元/月)，合計約 33,095 元/月。

(二) 目前農民之退休保障水準雖略高於勞工，但差距不大。倘依委員提案將政府與農民每月提繳金額修正為 1.5：1，在上述相同條件試算下，農民領取老農津貼及農退儲金，約 45,431 元/月，恐影響不同職業間之衡平性。

(三) 經分析農民未參加農退儲金之原因，與農民之「儲蓄意願」、「儲蓄能力」有關，經調查以經濟負擔因素居多，顯示青年農民因初期從農資本投入及家庭負擔而未具提繳農退儲金意願，與個人之「儲蓄能力」有關。如將政府與農民每月提繳金額，由 1：

1 提高為 1.5：1，對於提升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意願之政策效果，仍尚待評估。

## 伍、結語

近年來建構四大農民福利體系，完備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為農業部重要的施政主軸之一，目前農民參加農退儲金，退休保障由「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提繳 30 年可月領 3.8 萬元，與其他行業人員，退休後享有相當的生活水準保障。提高政府農退儲金提繳比例，將影響職業間的衡平性，且對其他行業退休制度會有連動效應，建議待與行政院審議通過草案版本，併案審查，以穩健精進農退儲金制度，讓更多農民受惠。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